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定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趙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17990號

14 被 告 趙定

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趙定前與賴倫嫻因細故致生嫌隙，心有不滿，竟基於毀損他  
19 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8時許，分別將賴倫嫻  
20 所有而放置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住處外  
21 之盆栽6個，朝地面及上址住處鋁門丟擲，致該等盆栽破損  
22 及鋁門凹陷，足以生損害於賴倫嫻。

23 二、案經賴倫嫻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6 即告訴人賴倫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  
27 並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照片1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照  
28 片9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29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  
02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將上開盆栽朝地面及告訴人之上址住處  
03 鋁門丟擲，主觀上應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所侵  
04 害者均為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各毀損他人物品行為之獨  
05 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忠 勳